

2021-2022 年全院医疗设备维修维护保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2109CC04-ZCY4

采购人：广州市司法局戒毒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1年9月1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4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格式.....	30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各供应商：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司法局戒毒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 2021-2022 年全院医疗设备维修维护保养（项目编号：Z2109CC04-ZCY4）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一、项目名称：2021-2022 年全院医疗设备维修维护保养。

二、项目编号：Z2109CC04-ZCY4（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项目编号：440101-2021-19608）。

三、采购品目：C0505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五、采购数量：1 项。

六、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采购项目内容：2021-2022 年全院医疗设备维修维护保养（具体内容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 年。

（三）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服务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落实《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七、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公司参与响应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四）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1、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 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注：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八、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

1. 供应商通过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址：www.gd-zc.net）进行下载《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说明事项：

(1) 供应商须保证所登记信息合法、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已成功办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记的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

(2) 若供应商获取文件方式采用邮寄的，具体事项可我司工作人员联系（邮箱：zc@gd-zc.net）。采购代理机构将采用收件方付款形式寄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3) 供应商在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

九、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止（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30-17:3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广联大厦 3 层（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00，售后不退。

十、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注：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2、提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 3 层开标室（二）（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开启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开启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广联大厦 3 层开标室（二）（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十一、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止。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洗小姐

联系电话：020-37803113-809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马生

联系电话：18928898712

(二) 采购人：广州市司法局戒毒医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西洲北路 48 号

联系人：马生

联系电话：18928898712

传真：/

邮编：/

(三)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三层

联系人：陈佳易

联系电话：020-37803113-0

传真：020-37083115

邮编：510080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一) 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	数量	采购预算
1	2021-2022 年全院医疗设备维修维护保养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 年。	1 项	25 万元/年

(二) 服务内容：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规范对设备进行系统的、全面的检测、维修和保养。

(三)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维修保养服务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 套)
1	动态心电图	邦健 iH 12P	1
2	动态心电图	邦健 iH 12P	1
3	动态血压计	邦健 BC-6100	1
4	动态血压计	邦健 BC-6100	1
5	输液泵	SN-1600V	1
6	输液泵	SN-1600V	1
7	彩色除颤监护仪	BeneHeart D3+UMEC10	1
8	心电图机	SE1201	1
9	心电图机	SE1201	1
10	彩色除颤监护仪	BeneHeart D3+UMEC10	1
11	除颤监护仪	D3	1
12	除颤仪	迈瑞 D1	1
13	静脉注射泵	汇特 WIT-301A	1
14	静脉输液泵	汇特 WIT-601B	1
15	监护仪	UT4000B	2
16	医用冰箱	美菱 YC-968L	1
17	生物安全柜	ZJBS-1000IIA2	1
18	电解质分析仪	H900	1
19	自动尿沉渣分析仪	EH-2080B pro	1
2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日立 7180	1

21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迈瑞 BC-6100	1
22	高温高压消毒锅	TM-XB24J	1
23	半自动细胞细菌制片染色机	MS-5	1
24	全自动洗板机	PW-960 Plus	1
25	全自动微生物细菌鉴定仪	200C	1
26	酶标仪	MB-580	1
27	普通离心机	TD5A	1
28	普通离心机	TD5A	1
29	吊塔（长峰/TOWER122）	长峰/TOWER122	1
30	吊塔（长峰/TOWER122）	长峰/TOWER122	1
31	多功能麻醉机（长峰 ACM-608B）	长峰 ACM-608B	1
32	多功能麻醉机（长峰 ACM-608B）	长峰 ACM-608B	1
33	呼吸机（长峰/ACM-812A）	长峰/ACM-812A	1
34	呼吸机（长峰/ACM-812A）	长峰/ACM-812A	1
35	手术无影灯（长峰/ACM-720/720）	长峰/ACM-720/720	1
36	手术无影灯（长峰/ACM-720/720）	长峰/ACM-720/720	1
37	电动综合手术台（长峰/T500）	长峰/T500	1
38	电动综合手术台（长峰/T500）	长峰/T500	1
39	高频电刀	沪通 GD350-B	1
40	心肺复苏模拟人	无	1
41	监护仪	UT4000B	2
42	DR 诊断工作站软件系统	惠普	1
43	便携式彩超	飞依诺 VINNO 5	1
44	便携式彩超	飞依诺 VINNO 5	1
45	干式激光成像仪	DRYVIEW	1
46	彩超工作站	无	1
47	B 超机	F40	1

48	超声探头	35C50EB	1
49	超声探头	35C50EB	1
50	彩色多普勒	迈瑞 DC-7	1
51	国产数字化 X 线拍片机及安装防护项目	柯尼卡美能达/AeroDR F50	1
52	车载 DR 系统 (KD-560)	新黄浦 (KD-560)	1
53	医用冷藏箱 (药品试剂疫苗冷藏箱)	药品试剂疫苗冷藏箱	1
54	心电图机 (理邦)	SE-1200EXP	1
55	心电图机 (理邦)	SE-1200EXP	1
56	六导自动分析心电图机	SE-1200	1
57	心电图机	SE-1200	1
58	彩色除颤监护仪	迈瑞 D3	1
59	监护仪	UT4000B	1
60	脉动真空灭菌系统	MAST-A-810SD-B-MO+Waters-300L	1
61	超声波清洗机	白象超声波 CS-1000	1
62	中频治疗仪	XYZP-IE	1
63	中频治疗仪	XYZP-IE	1
64	海尔医用冷藏箱 HYC—940	海尔医用冷藏箱 HYC—940	1
65	医用冰箱	美菱 YC-968L	1
66	医用冷藏箱 (药品试剂疫苗冷藏箱)	药品试剂疫苗冷藏箱	1

特别说明：

1. 上表所列医疗设备（日常巡查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尚在质保期内的由设备供应商负责维保，质保期之外的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保。
2. 采购人需维保的设备涉及品牌较多，原则上更换零配件均应首选原厂品牌配件，如确无原厂配件的，可按照性价比原则选择设备维修配件，但保证参数相符、来源合法、质量稳定。
3. 所更换的配件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保用 12 个月，同故障返修保用 12 个月。
4. 1 万元以上的设备更换零配件 2000 元以下由公司负责承担 (包含检验科日立 7180 全自动生化仪供水系统更换滤芯一次)。

二、服务内容

1.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需建立健全的维修档案（含电子版），包含但不限于报修人、报修时间、维修时间、维修价格、维修完毕时间等，且维修完成后，需在维修表格内报修人及维修人签名确认。
2. 如遇重大故障，按采购人需要驻场值守，直至故障解决。

3. 接到紧急故障报修后，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判断出故障原因。
4. 小故障应在 4 小时内解决，除配件明细表以外的配件应在 24 小时内供应到位并解决问题。
5. 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文件条例、医院管理模式做好设备系统的、全面的检测、维修和保养，及配合采购人的医疗设备检测、计量、校正等工作。
6. 如因成交供应商保养和维修设备不善，造成机件损坏的，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并确保设备及时维修好，保证正常运作。

三、项目总体要求

（一）服务人员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医用仪器维护相关专业人员证书，并且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扎实的专业技术能力及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具体负责本项目服务期内的跟踪管理、组织协调与沟通等工作。
2. 成交供应商需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应提供不少于 2 名维保人员，负责日常医疗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检测、培训等；其中不得低于 2 名文职工作人员，处理协调设备管理归档，设备年审事宜以及特种设备代办资质文件。
3. 合同有效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更换服务团队人员；6 个月后若需更换服务团队人员的，新来的维保人员必须不低于拟替换维保人员的学历、职称和工作经验，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更换。

（二）医疗设备维保要求

1. 整体要求：遵守院内制度，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建立电子档案及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应急库，常用设备备件库，定期组织人员培训全院培训不低于 1 次/季度；不定期组织临床科内培训。
2. 需保证设备维修的质量及时效性。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短期内连续进行两次维修，该设备则按采购人要求送至采购人指定厂家或第三方维修，所需维修费由供应商承担。
3. 更换配件需要保证为原厂配件，如个别非原厂配件需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保证单证齐全。
4. 保证设备完好率及待机率。急救设备要求 100%完好待机，其他设备待机率 95%需要奉还配件要求 48 小时内完成，普通设备原则上 3 天内解决，设备维修期超过 7 天需要出具维修延长报告以及相关备查资料。未达标的天数，按 1:2 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
5. 加强业务培训及带教，提高采购人工程师维修技术及设备管理水平。
6. 建立备件库，为保障采购人设备正常运行，应急设备库，对常用配件进行采购库存，保证配件的及时有效，跟进医院医疗设备情况提供配件清单。

四、其它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组织人员对维保设备信息、使用状况进行重新排查，包含以下几点：

1. 服务期内，对相关技术资料（如用户操作手册，电路图）旧设备收集、按照科学编码方式建立医疗设备产品档案、标签体系，实行统一标签管理。

2.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需完善检测、保养、维修技术档案，并科学管理。
3. 日常巡检：提供每周一次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
4. 服务响应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 分至 17:30 分（公众假日除外），成交供应商提供现场和电话技术咨询，随时保持报修联系，收到医院报修后 4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维修服务，外地到现场时间：1 个工作日内（特殊要求的除外）。直到所保设备恢复正常。
5. 设备维修期间，尽量提供与医院使用相匹配的备用设备。
6. 设备维修更换零配件，尽量保证为原厂原装件。原厂无法提供者，按照性价比原则选择设备维修配件，但保证参数相符、来源合法、质量稳定。
7. 从设备上更换下来的配件归医院所有，有些配件需归还厂家。
8. 在新冠疫情期间，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持有穗康码绿码并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才能入我院内工作。
9. 服务期间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不得违反以上(序号1-8)的条件，违反三次以上采购人无条件可终止合同。
10. 成交供应商因工作需要加建工程、增添设备或对现有设备进行改造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合同期内，因成交供应商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导致发生意外事故（含医疗事故），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五、质保期：

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12个月质保期，故障返修保用12个月，自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六、采购项目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1. 采购人建立季度考核评分制度，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合同执行期间的季度监督检查评估工作，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相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每季度的监督考评，每季度结束前14 天内完成，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季度服务工作报告及付款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并将该季度考核结果进行相应计算，其中季度考核得分由两部分组成：一是由临床各科主任或护士长进行考核，临床考核占总分比例的 80%，二是由医疗设备管理部门或维修组监管人进行考核，管理监督部门考核占总分比例的 20%，考核计算相应平均分。考核平均分需达到80 分以上方能发放全额进行付款：60-80 分付款金额为季度总额的 90%；考核结果在 60 分以下付款金额为季度付款额的 85%；若一年内有两次考核平均分低于 60 分或无法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临床科室有效投诉 2 次，根据情节严重扣除服务费金额 500-2000 元。
3. 成交供应商不能依据合同条款按质按量完成工作（如短时间内仪器同一故障出现 3 次以上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按实际情况酌情扣除维修服务费，1 年内出现 6 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索损失。仪器维保质量问题引起病人、医院的损失，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于维修人员技术原因引起的仪器损坏，成交供应商需进行赔偿。
4. 因设备维护不到位、档案不全等影响设备的正常使用或影响上级对采购人的评价结果的情况，采购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维保合同金额 1000-10000 元。

5. 经检查发现设备（要求换原厂零配件）中有不匹配的配件、假冒或仿制零配件的情况实行以下措施：
要求立即买回原厂匹配的零配件，再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维保合同金额 5000-10000 元。
6. 详见附件《广州市司法局戒毒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评分表》。

广州市司法局戒毒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评分表

得分 _____（共 6 大项、20 小项；满分 100 分）

序号	指标名称	管理标准	得分
1	一、服务态度	1、对工作是否热情、认真负责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2		2、维修人员是否与科室设备管理相关人员积极沟通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3		3、对科室提出的要求是否完成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4	二、维修时效性	4、科室报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15-30min）到达现场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5		5、到达现场后对故障判断是否及时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6		6、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任务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7	三、维修质量	7、超过维修期限的设备是否有提供备用机等应急方法（生命急救类设备）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8		8、返修情况（即同一单台设备发生多次返修）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9		9、维修好的设备的使用性能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10		10、设备开机率 95%以上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11	四、设备巡查	11、巡查设备的覆盖率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12		12、对各种设备的巡查项目是否全面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13		13、巡查时所发现的设备异常情况是否和科室的设备管理人员汇报反馈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14		14、是否巡查并记录科室的设备档案建立状况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15	五、设备保养	15、保养设备的覆盖率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16		16、对各种设备的保养内容是否全面到位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17		17、是否按照风险评估标准对设备定期巡查保养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18	六、科室协助	18、协助科室进行设备档案建设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19		19、是否对科室相关人员进行设备使用的组织学习培训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20		20、是否每个季度有相应的设备分析总结报告 或指导性建议、措施出示给科室负责人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达不到“2”分或以上的项目的请说明原因：			
其他意见和建议：			
科室：		签名：	

七、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响应报价须包括：医疗设备维保费用（含设备保养、维修费、设备检测、设备系统升级、故障排除、配件更换、技术服务费、培训费、材料、管理费、交通费、人工费（含节假日加班、周六日加班费）、利润、运输、保险费、调试、验收、仓储等维护工作所需费用、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是对完成工作的全部偿付。成交服务商不得就报价以外的费用另外向采购人申请支付。
2. 本项目为年度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若在合同期维保费用超出供应商响应报价部分需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年度付款最高不超过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金额），故成交供应商需自行考虑响应报价。

八、合同签订

1. 按以下两种方式中任意一种达到后采购合同终止：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1周年之日止。
2. 若在合同期内，本项目因政府政策性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条款时，应当视为属于采购人不可抗力因素，故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条款，同时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不接受任何索赔。

九、付款方式

- （一）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每年分四次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财政局申请支付费用支付全年款项30%。
 2. 2021年12月31日前，考评合格通过后，成交供应商提交相关发票等资料，经采购人审核资料齐全无误后30天内，向财政局申请支付费用支付全年款项20%。
 3. 2022年6月30日前，考评合格通过后，成交供应商提交相关发票等资料，经采购人审核资料齐全无误后30天内，向财政局申请支付费用支付全年款项30%。
 4. 2022年9月30日前，考评合格通过后，成交供应商提交相关发票等资料，经采购人审核资料齐全无误后30天内，向财政局申请支付费用支付全年款项20%。

- （二）成交服务商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以下资料申请支付款项：
- ①合同；②成交服务商开具的正式等额发票；③验收报告（如有）；④成交通知书。
-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人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前附表的条款序号是与“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对应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内容	说明
第三章 响应文件	
第一节：（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p>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同时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响应，同时提供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p> <p>3.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p> <p>4.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p> <p>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6. 有效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7. 供应商已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第二节： 响应文件的数量、密封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一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件 1 份。
建议密封方式	建议将【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电子文件】分别单独进行密封包装。
其他说明事项：	

1. 关于备选方案：供应商只允许以一个响应方案参与响应，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2. 关于分包或转包：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
3. 其他附加条件：若响应文件中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第一章 总体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人：是指广州市司法局戒毒医院。

四、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根据委托事项依法办理政府采购活动，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五、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六、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七、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八、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合法提供的所有服务及为了满足服务技术要求而配套或伴随提供的货物，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本政府采购项目及相关当事人的磋商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穗财规字[2019]2号）及其他与本政府采购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一）磋商邀请函；
- （二）采购项目内容；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合同条款格式；
- （五）响应文件格式；
- （六）（如有）在磋商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补充文件等。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项目情况适当延迟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延迟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同时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回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四、其他

（一）提醒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供应商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二）采购代理服务及其他有关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并按以下方式计取及交纳：

（1）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通知书》要求完成交纳。

（2）应当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进行支付。

（3）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本项目的响应报价汇总表中进行单列。

（4）文件依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

（5）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定额方式（¥6,500.00）进行收取。

2、其他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写、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保密事项：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需求书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采购以外的任何用途。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四）本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澄清/更正公告、结果公告等全部公告，均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以下公告媒体中依法进行发布：

1、法定媒体：①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②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ppo.gov.cn>）。

2、补充媒体：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d-zc.net）；。

（五）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响应文件

第一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编制的总体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二）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采购活动中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评审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三）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四）报价货币：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服务及配套或伴随提供货物在响应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

（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六）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二、响应文件的构成

（一）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应当包括：**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证明文件、服务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等，编排顺序及须提供的相关资料可参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证明文件：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证明文件。

2、服务响应文件：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3、商务响应文件：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4、报价文件：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所有服务及为了满足服务技术要求而配套或伴随提供的货物进行报价，并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报价一览表》及《响应报价汇总表》的要求分别报出响应总报价和明细报价。

三、响应有效期

（一）响应有效期：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

（二）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评定其响应无效。

（三）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其赔偿损失并承当相关法律责任。

（四）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第二节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一、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且应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二、当响应文件正本和其副本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三、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作。

四、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同时提交无病毒且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如通过 U 盘、光盘等电子介质）。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五、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明示响应文件需盖章或签署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姓名（印章）。

七、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均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姓名（印章）以作确认。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一、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也可以将所有响应文件统一密封，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二、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三、信封或外包装上的标记可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标记。

四、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第四节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和接收

一、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三、除符合《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可以只有 2 家供应商外，其他磋商采购项目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现场原封退还已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第四章 磋商、推荐及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一节 关于磋商小组（评审专家）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一共由 3 名成员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为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均依法从广东省财政厅组织建设的“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系统”抽取。

二、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三、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四、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

六、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七、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自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情形以外，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节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首先，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分为两个阶段：磋商前、磋商后）。其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给予平等机会的磋商。最后，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三节 评审（磋商）程序

一、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附表一：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规定的内容逐一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分为两个阶段：磋商前、磋商后），只有完全满足的才能通过审查。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后，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息，对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依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若分公司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进行查询）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查询信用信息记录将与其他评审资料共同保存。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小组对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审查现场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及事实，以让其核证或澄清事实。

（6）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作失败处理。

二、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

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

（1）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及《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三、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本项目的服务部分、商务部分及价格部分的权重和分值分配原则如下：

评分项目	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	50.00%	20.00%	30.00%
分值 (分)	50.00 分	20.00 分	30.00 分

1.服务评审

- 磋商小组各成员均按照《附表二：服务评分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服务评分。
- 将每一位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相加汇总，然后再进行算术平均，则为该供应商的服务得分。
- 供应商的服务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计算。

2.商务评审

- 磋商小组各成员均按照《附表三：商务评分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分。
- 将每一位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相加汇总，然后再进行算术平均，则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
- 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计算。

3. 价格评审：磋商小组按照以下评审办法及规则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评审，并按照《附表四：价格评审内容及计算方法》进行价格得分计算。

（1）若最后报价出现有不一致情形时，磋商小组将按以下顺序“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的原则，并以书面形式将修正后的报价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确认，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的价格分计算方法：

①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③其他响应报价的价格分则按该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重分值”。

④价格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4. 综合得分的统计

(1) 各供应商综合得分计算公式为：综合得分=服务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 综合得分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穗财规字[2019]2号）的规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发布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三、《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第四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一）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三）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二、落实《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合同签订、履约和验收

一、签订

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本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签订、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等内容。

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6、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二、履行

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依法需要变更情形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终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人依法变更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将有关合同变更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的补充合同必须按规定备案。

4、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5、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验收

-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3、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印发的《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中质量保证有关问题的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积极约束供应商行为，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验收。对于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约定积极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应按相关规定纳入诚信记录。

第六章 终止采购、无效响应及重新评审的情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二、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一）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四）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七章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
- 2、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二、质疑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4、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9、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三、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四、期间的计算

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联系方式（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1、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信息如下（询问、质疑）：

名称：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1 号 506 室；
电话：020-37803113；
传真：020-37803115。

- 2、采购监管部门相关信息如下（投诉）：

采购监管部门：广州市财政局
电话：020-38923892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61 号

附表一：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审查阶段	序号	审查内容
磋商前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若以分公司参与磋商响应的，同时具有法人资格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响应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且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不属于联合体响应。
	7	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8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磋商后	1	最后报价固定唯一、并对项目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整体响应报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2	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能够满足实质性要求。（是指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生的实质性变动条款）
	3	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的。

附表二：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需求中参数的响应情况	各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技术及商务条款，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4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4
2	服务管理实施方案	<p>综合比较各供应商服务管理实施方案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需执行的相关规范、检测方案、检测内容、检测设备和人员的投入及检测报告的拟制等方面）</p> <p>1. 方案思路清晰、准确、全面合理、专业性强，充分理解掌握医院的实际需求、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运维服务要求的，得 8 分；</p> <p>2. 方案较为详细、合理、专业性较强，掌握医院的实际需求、科学合理，能基本满足运维服务要求的，得 6 分；</p> <p>3. 方案简单、合理性、专业性一般，对医院实际需求理解不够充分，能部分满足运维服务要求的，得 3 分；</p> <p>4. 方案不完整、对医院实际需求理解不够充分，不能满足运维服务要求的，得 1 分；</p> <p>5. 无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8
3	定期预防性保养方案	<p>综合比较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定期预防性保养方案，制定保养计划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养时间、更换部件、调校设备、确认指标、记录状况、安全检查）</p> <p>1. 定期预防性保养方案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可行性高，得 8 分；</p> <p>2. 定期预防性保养方案完整但不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6 分；</p> <p>3. 定期预防性保养方案完整但不全面、可操作性不高、可行性较低，得 3 分；</p> <p>4. 定期预防性保养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差、可行性低，得 1 分；</p> <p>5. 无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8
4	质量保证措施	<p>综合比较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的情况：</p> <p>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具体、完整可行，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全面、具体、完整可行，合理化建议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基本可行，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一般得 2 分；</p> <p>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无合理化建议得 1 分；</p> <p>5. 无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5
5	培训计划	<p>综合比较各供应商定期组织人员培训全院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培训计划完整，针对性强，培训方案具体、全面可行得 5 分；</p> <p>2. 培训计划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强，培训方案较具体、可行得 3 分；</p> <p>3. 培训计划较差，针对性不强，培训方案不全面得 1 分。</p> <p>4. 无提供不得分。</p>	5
6	故障解决及应急处理方案响应情况	<p>综合比较各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故障解决及应急处理方案响应情况：</p> <p>1. 方案内容合理可行、响应时间快、保障性及可操作性强，能及时有效应对各项应急服务需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响应时间较快，具有一定保障性及可操作性，能基本满足各项应急服务需求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响应时间一般，保障性及可操作性差，难以应对各项应急服务需求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5
7	保密方案	<p>综合比较各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是否合规、严谨、可控：</p> <p>1. 方案合规、严谨、可控，提供的保密承诺和保密岗位责任完整清晰的得 5 分；</p> <p>2. 方案基本合规、严谨、可控，提供的保密承诺和保密岗位责任基本清晰的得 3 分；</p> <p>3. 方案一般，提供的保密承诺和保密岗位责任不清晰不完整的得 1 分；</p> <p>4. 无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5
合计			50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各供应商自 2018 年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业绩项目（业绩内容涵盖“医疗设备维修维护保养”的相关服务内容），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5
2	认证体系证书情况	各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以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或公示网站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3
3	项目负责人情况	各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1. 具备医用仪器维护相关专业的人员，得 2 分； 2. 近 3 年（自 2018 年起）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或接受过生产厂家任一系统的同类设备维修专业培训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以提供上述负责人的相关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履历证明文件复印件及至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以内任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代缴的个税税单或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5
4	其他技术人员情况	各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其他技术人员情况： 1. 具备医用仪器维护相关专业的人员，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上述人员中，近 3 年（自 2018 年起）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经验（负责日常医疗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检测、培训）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以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履历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代缴的个税税单或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4
5	维保保障实力	供应商具有维保设备（需在用户需求清单中）制造生产厂家维修授权或生产厂家代理公司授权的每一份得 1 分，最高 3 分。 （以提供上述授权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3
合计			20

附表四：价格评审内容及计算方法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1	价格得分的计算方法	①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为 30.00 分。 ②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30.00 分”。 ③价格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合计：30.00 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说明：

一、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应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二、本合同书格式分为一般条款和特殊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成交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项目名称：2021-2022 年全院医疗设备维修维护保养[项目编号：Z2109CC04-ZCY4]》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_____元)人民币。

(1) 合同金额包括：医疗设备维保费用（含设备保养、维修费、设备检测、设备系统升级、故障排除、配件更换、技术服务费、培训费、材料、管理费、交通费、人工费（含节假日加班、周六日加班费）、利润、运输、保险费、调试、验收、仓储等维护工作所需费用、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是对完成工作的全部偿付。成交服务商不得就报价以外的费用另外向采购人申请支付。

(2) 本项目为年度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若在合同期维保费用超出供应商响应报价部分需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年度付款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二、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	数量	金额
1	2021-2022 年全院医疗设备维修 维护保养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 年。	1 项	____元/年

(二) 服务内容：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规范对设备进行系统的、全面的检测、维修和保养。

(三)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维修保养服务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 套)
1	动态心电图	邦健 iH 12P	1
2	动态心电图	邦健 iH 12P	1
3	动态血压计	邦健 BC-6100	1
4	动态血压计	邦健 BC-6100	1
5	输液泵	SN-1600V	1
6	输液泵	SN-1600V	1
7	彩色除颤监护仪	BeneHeart D3+UMEC10	1
8	心电图机	SE1201	1
9	心电图机	SE1201	1
10	彩色除颤监护仪	BeneHeart D3+UMEC10	1
11	除颤监护仪	D3	1
12	除颤仪	迈瑞 D1	1
13	静脉注射泵	汇特 WIT-301A	1
14	静脉输液泵	汇特 WIT-601B	1
15	监护仪	UT4000B	2
16	医用冰箱	美菱 YC-968L	1
17	生物安全柜	ZJBS-1000IIA2	1
18	电解质分析仪	H900	1
19	自动尿沉渣分析仪	EH-2080B pro	1
2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日立 7180	1
21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迈瑞 BC-6100	1
22	高温高压消毒锅	TM-XB24J	1
23	半自动细胞细菌制片染色机	MS-5	1
24	全自动洗板机	PW-960 Plus	1
25	全自动微生物细菌鉴定仪	200C	1
26	酶标仪	MB-580	1
27	普通离心机	TD5A	1
28	普通离心机	TD5A	1
29	吊塔 (长峰/TOWER122)	长峰/TOWER122	1

30	吊塔（长峰/TOWER122）	长峰/TOWER122	1
31	多功能麻醉机（长峰 ACM-608B）	长峰 ACM-608B	1
32	多功能麻醉机（长峰 ACM-608B）	长峰 ACM-608B	1
33	呼吸机（长峰/ACM-812A）	长峰/ACM-812A	1
34	呼吸机（长峰/ACM-812A）	长峰/ACM-812A	1
35	手术无影灯（长峰/ACM-720/720）	长峰/ACM-720/720	1
36	手术无影灯（长峰/ACM-720/720）	长峰/ACM-720/720	1
37	电动综合手术台（长峰/T500）	长峰/T500	1
38	电动综合手术台（长峰/T500）	长峰/T500	1
39	高频电刀	沪通 GD350-B	1
40	心肺复苏模拟人	无	1
41	监护仪	UT4000B	2
42	DR 诊断工作站软件系统	惠普	1
43	便携式彩超	飞依诺 VINNO 5	1
44	便携式彩超	飞依诺 VINNO 5	1
45	干式激光成像仪	DRYVIEW	1
46	彩超工作站	无	1
47	B 超机	F40	1
48	超声探头	35C50EB	1
49	超声探头	35C50EB	1
50	彩色多普勒	迈瑞 DC-7	1
51	国产数字化 X 线拍片机及安装防护项目	柯尼卡美能达/AeroDR F50	1
52	车载 DR 系统（KD-560）	新黄浦（KD-560）	1
53	医用冷藏箱（药品试剂疫苗冷藏箱）	药品试剂疫苗冷藏箱	1
54	心电图机（理邦）	SE-1200EXP	1
55	心电图机（理邦）	SE-1200EXP	1
56	六导自动分析心电图机	SE-1200	1
57	心电图机	SE-1200	1

58	彩色除颤监护仪	迈瑞 D3	1
59	监护仪	UT4000B	1
60	脉动真空灭菌系统	MAST-A-810SD-B-M0+Waters-300L	1
61	超声波清洗机	白象超声波 CS-1000	1
62	中频治疗仪	XYZP-IE	1
63	中频治疗仪	XYZP-IE	1
64	海尔医用冷藏箱 HYC—940	海尔医用冷藏箱 HYC—940	1
65	医用冰箱	美菱 YC-968L	1
66	医用冷藏箱(药品试剂疫苗冷藏箱)	药品试剂疫苗冷藏箱	1

特别说明：

1. 上表所列医疗设备（日常巡查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尚在质保期内的由设备供应商负责维保，质保期之外的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保。
2. 采购人需维保的设备涉及品牌较多，原则上更换零配件均应首选原厂品牌配件，如确无原厂配件的，可按照性价比原则选择设备维修配件，但保证参数相符、来源合法、质量稳定。
3. 所更换的配件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保用 12 个月，同故障返修保用 12 个月。
4. 1 万元以上的设备更换零配件 2000 元以下由公司负责承担(包含检验科日立 7180 全自动生化仪供水系统更换滤芯一次)。

三、服务内容

1.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需建立健全的维修档案（含电子版），包含但不限于报修人、报修时间、维修时间、维修价格、维修完毕时间等，且维修完成后，需在维修表格内报修人及维修人签名确认。
2. 如遇重大故障，按采购人需要驻场值守，直至故障解决。
3. 接到紧急故障报修后，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判断出故障原因。
4. 小故障应在 4 小时内解决，除配件明细表以外的配件应在 24 小时内供应到位并解决问题。
5. 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文件条例、医院管理模式做好设备系统的、全面的检测、维修和保养，及配合采购人的医疗设备检测、计量、校正等工作。
6. 如因成交供应商保养和维修设备不善，造成机件损坏的，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并确保设备及时维修好，保证正常运作。

四、项目总体要求**（一）服务人员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医用仪器维护相关专业人员证书，并且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扎实的专业技术能力及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具体负责本项目服务期内的跟踪管理、组织协调与沟通等工作。

2. 成交供应商需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应提供不少于 2 名维保人员，负责日常医疗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检测、培训等；其中不得低于 2 名文职工作人员，处理协调设备管理归档，设备年审事宜以及特种设备代办资质文件。

3. 合同有效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更换服务团队人员；6 个月后若需更换服务团队人员的，新来的维保人员必须不低于拟替换维保人员的学历、职称和工作经验，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更换。

（二）医疗设备维保要求

1. 整体要求：遵守院内制度，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建立电子档案及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应急库，常用设备备件库，定期组织人员培训全院培训不低于 1 次/季度；不定期组织临床科内培训。

2. 需保证设备维修的质量及时效性。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短期内连续进行两次维修，该设备则按采购人要求送至采购人指定厂家或第三方维修，所需维修费由供应商承担。

3. 更换配件需要保证为原厂配件，如个别非原厂配件需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保证单证齐全。

4. 保证设备完好率及待机率。急救设备要求 100%完好待机，其他设备待机率 95%需要奉还配件要求 48 小时内完成，普通设备原则上 3 天内解决，设备维修期超过 7 天需要出具维修延长报告以及相关备查资料。未达标的天数，按 1:2 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

5. 加强业务培训及带教，提高采购人工程师维修技术及设备管理水平。

6. 建立备件库，为保障采购人设备正常运行，应急设备库，对常用配件进行采购库存，保证配件的及时有效，跟进医院医疗设备情况提供配件清单。

五、其它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组织人员对维保设备信息、使用状况进行重新排查，包含以下几点：

1. 服务期内，对相关技术资料（如用户操作手册，电路图）旧设备收集、按照科学编码方式建立医疗设备产品档案、标签体系，实行统一标签管理。

2.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需完善检测、保养、维修技术档案，并科学管理。

3. 日常巡检：提供每周一次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

4. 服务响应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 分至 17:30 分（公众假日除外），成交供应商提供现场和电话技术咨询，随时保持报修联系，收到医院报修后 4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维修服务，外地到现场时间：1 个工作日内（特殊要求的除外）。直到所保设备恢复正常。

5. 设备维修期间，尽量提供与医院使用相匹配的备用设备。

6. 设备维修更换零配件，尽量保证为原厂原装件。原厂无法提供者，按照性价比原则选择设备维修配件，但保证参数相符、来源合法、质量稳定。

7. 从设备上更换下来的配件归医院所有，有些配件需归还厂家。

8. 在新冠疫情期间，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持有穗康码绿码并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才能入我院内工作。

9. 服务期间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不得违反以上(序号 1-8)的条件，违反三次以上采购人无条件可终止合同。

10. 成交供应商因工作需要加建工程、增添设备或对现有设备进行改造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合同期内，因成交供应商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导致发生意外事故（含医疗事故），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六、质保期：

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质保期，故障返修保用 12 个月，自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七、采购项目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1. 采购人建立季度考核评分制度，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合同执行期间的季度监督检查评估工作，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相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每季度的监督考评，每季度结束前 14 天内完成，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季度服务工作报告及付款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并将该季度考核结果进行相应计算，其中季度考核得分由两部分组成：一是由临床各科室主任或护士长进行考核，临床考核占总分比例的 80%，二是由医疗设备管理部门或维修组监管人进行考核，管理监督部门考核占总分比例的 20%，考核计算相应平均分。考核平均分需达到 80 分以上方能发放全额进行付款：60-80 分付款金额为季度总额的 90%；考核结果在 60 分以下付款金额为季度付款额的 85%；若一年内有两次考核平均分低于 60 分或无法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临床科室有效投诉 2 次，根据情节严重扣除服务费金额 500-2000 元。

3. 成交供应商不能依据合同条款按质按量完成工作（如短时间内仪器同一故障出现 3 次以上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按实际情况酌情扣除维修服务费，1 年内出现 6 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索损失。仪器维保质量问题引起病人、医院的损失，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于维修人员技术原因引起的仪器损坏，成交供应商需进行赔偿。

4. 因设备维护不到位、档案不全等影响设备的正常使用或影响上级对采购人的评价结果的情况，采购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维保合同金额 1000-10000 元。

5. 经检查发现设备（要求换原厂零配件）中有不匹配的配件、假冒或仿制零配件的情况实行以下措施：要求立即买回原厂匹配的零配件，再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维保合同金额 5000-10000 元。

6. 详见附件《广州市司法局戒毒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评分表》。

广州市司法局戒毒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评分表

得分_____（共 6 大项、20 小项；满分 100 分）

序号	指标名称	管理标准	得分
1	一、服务态度	1、对工作是否热情、认真负责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2		2、维修人员是否与科室设备管理相关人员积极 沟通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3		3、对科室提出的要求是否完成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4	二、维修时效性	4、科室报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15-30min）到达现场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5		5、到达现场后对故障判断是否及时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6		6、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任务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7	三、维修质量	7、超过维修期限的设备是否有提供备用机等应急方法（生命 急救类设备）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8		8、返修情况（即同一单台设备发生多次返修）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9		9、维修好的设备的使用性能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10		10、设备开机率 95%以上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11		四、设备巡查	11、巡查设备的覆盖率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12	12、对各种设备的巡查项目是否全面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13	13、巡查时所发现的设备异常情况是否和科室 的设备管理人员汇报反馈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14		14、是否巡查并记录科室的设备档案建立状况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15	五、设备保养	15、保养设备的覆盖率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16		16、对各种设备的保养内容是否全面到位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17		17、是否按照风险评估标准对设备定期巡查保养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18	六、科室协助	18、协助科室进行设备档案建设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19		19、是否对科室相关人员进行设备使用的组织学习培训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20		20、是否每个季度有相应的设备分析总结报告 或指导性建议、措施出示给科室负责人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达不到“2”分或以上的项目的请说明原因：				
其他意见和建议：				
科室：		签名：		

八、合同签订

- 按以下两种方式中任意一种达到后采购合同终止：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 周年之日止。
- 若在合同期内，本项目因政府政策性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条款时，应当视为属于采购人不可抗力因素，故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条款，同时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不接受任何索赔。

九、付款方式

（一）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每年分四次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财政局申请支付费用支付全年款项30%。
2. 2021年12月31日前，考评合格通过后，成交供应商提交相关发票等资料，经采购人审核资料齐全无误后30天内，向财政局申请支付费用支付全年款项20%。
3. 2022年6月30日前，考评合格通过后，成交供应商提交相关发票等资料，经采购人审核资料齐全无误后30天内，向财政局申请支付费用支付全年款项30%。
4. 2022年9月30日前，考评合格通过后，成交供应商提交相关发票等资料，经采购人审核资料齐全无误后30天内，向财政局申请支付费用支付全年款项20%。

(二) 成交服务商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以下资料申请支付款项：

- ①合同；②成交服务商开具的正式等额发票；③验收报告（如有）；④成交通知书。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人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作其他处理，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书条款解释权在甲方。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_份，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Z2109CC04-ZCY4

项目名称：2021-2022 年全院医疗设备维修维护保养

响 应 文 件

正本

副本

单独密封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提交日期：_____

目录

第一章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证明

一、《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自查表》	页码
二、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的全部有效的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页码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页码
四、响应函.....	页码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五、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页码

第二章 服务响应

一、《服务评分自查表》	页码
二、响应响应方案书（格式自拟）	页码
三、采购项目内容条款响应一览表.....	页码

第三章 商务响应

一、《商务评分自查表》	页码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页码
三、合同文本响应表.....	页码
四、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页码
五、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页码
六、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页码

第四章 响应报价

一、报价一览表.....	页码
二、响应报价汇总表.....	页码

附：询问函范本、质疑函范本格式：

第一章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证明

一、《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已提交有效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函		
5	响应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且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已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已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无需提供	
9	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无需提供	

二、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的全部有效的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

-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自查表》内容逐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 2、如“通过”或“不通过”则注明证明材料的页码；若“不适用”则无需注明。
- 3、以上审查内容中，供应商只要出现任何一项“不通过”，则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4、序号 8 条款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依法查询打印作为佐证。
- 5、序号 9 条款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受理后的《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作为佐证。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州市司法局戒毒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2021-2022年全院医疗设备维修维护保养**（项目编号：**Z2109CC04-ZCY4**）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单位愿意参加响应，并对我单位的情形特作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我方）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三）之规定条件；
- （二）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五）之规定条件。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合法、真实，同时声明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声明日期： _____

四、 响应函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2021-2022 年全院医疗设备维修维护保养（Z2109CC04-ZCY4）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_____地址：_____）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在此声明并同意：

- 一、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响应，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二、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的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的响应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 三、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响应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五、我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它任何响应，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响应和最低响应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 六、如果我方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七、我方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中文译本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如果我方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 九、本响应函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备注：

1. 《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除响应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响应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职务：_____ 声明日期：_____

电话：（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地址：（并作为与本次响应有关文件的合法邮寄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在 2021-2022 年全院医疗设备维修维护保养（项目编号：Z2109CC04-ZCY4）的招标响应和合同执行过程中，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五、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适用监狱企业）

说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时才需要提供上表中说明所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无效。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提供上表声明函，否则无效。

第二章 服务响应

一、《服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如有）
1	项目需求中参数的响应情况	各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技术及商务条款，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4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见磋商文件第（ ）页
2	服务管理实施方案	<p>综合比较各供应商服务管理实施方案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需执行的相关规范、检测方案、检测内容、检测设备和人员的投入及检测报告的拟制等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思路清晰、准确、全面合理、专业性强，充分理解掌握医院的实际需求、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运维服务要求的，得 8 分； 2. 方案较为详细、合理、专业性较强，掌握医院的实际需求、科学合理，能基本满足运维服务要求的，得 6 分； 3. 方案简单、合理性、专业性一般，对医院实际需求理解不够充分，能部分满足运维服务要求的，得 3 分； 4. 方案不完整、对医院实际需求理解不够充分，不能满足运维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5. 无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见磋商文件第（ ）页
3	定期预防性保养方案	<p>综合比较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定期预防性保养方案，制定保养计划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养时间、更换部件、调校设备、确认指标、记录状况、安全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预防性保养方案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可行性高，得 8 分； 2. 定期预防性保养方案完整但不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6 分； 3. 定期预防性保养方案完整但不全面、可操作性不高、可行性较低，得 3 分； 4. 定期预防性保养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差、可行性低，得 1 分； 5. 无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见磋商文件第（ ）页
4	质量保证措施	<p>综合比较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的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具体、完整可行，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全面、具体、完整可行，合理化建议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基本可行，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无合理化建议得 1 分； 5. 无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见磋商文件第（ ）页
5	培训计划	<p>综合比较各供应商定期组织人员培训全院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计划完整，针对性强，培训方案具体、全面可行得 5 分； 2. 培训计划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强，培训方案较具体、可行得 3 分； 3. 培训计划较差，针对性不强，培训方案不全面得 1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见磋商文件第（ ）页

6	故障解决及应急处理方案响应情况	<p>综合比较各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故障解决及应急处理方案响应情况：</p> <p>1. 方案内容合理可行、响应时间快、保障性及可操作性强，能及时有效应对各项应急服务需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响应时间较快，具有一定保障性及可操作性，能基本满足各项应急服务需求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响应时间一般，保障性及可操作性差，难以应对各项应急服务需求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见磋商文件第 () 页
7	保密方案	<p>综合比较各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是否合规、严谨、可控：</p> <p>1. 方案合规、严谨、可控，提供的保密承诺和保密岗位职责完整清晰的得 5 分；</p> <p>2. 方案基本合规、严谨、可控，提供的保密承诺和保密岗位职责基本清晰的得 3 分；</p> <p>3. 方案一般，提供的保密承诺和保密岗位职责不清晰不完整的得 1 分；</p> <p>4. 无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见磋商文件第 () 页

二、磋商响应方案书（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方案书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二）磋商响应方案书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而作出的响应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可通过文字、图片、数据、第三方证明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项目的理解、总体服务方案、响应产品质量说明、企业技术力量、拟执行的计划、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服务成果交付进度、为满足服务技术而配套或伴随提供的货物、交付与验收、服务承诺及服务理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并拟制。

三、采购项目内容条款响应一览表

一般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1					第（ ）页
2					第（ ）页
.....					

填报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条款要求逐一作出响应说明。
2. “是否响应”栏中，应按所投产品（方案）的真实情况填写。
3. “偏离情况”栏中，根据事实响应的程度选填：“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4. “偏离简述”栏中，根据事实响应的偏离情况概述偏离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标准或要求。

第三章 商务响应

一、《商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 (如有)
1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各供应商自 2018 年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业绩项目（业绩内容涵盖“医疗设备维修维护保养”的相关服务内容），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见磋商文件第（ ）页
2	认证体系证书情况	各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以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或公示网站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见磋商文件第（ ）页
3	项目负责人情况	各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1. 具备医用仪器维护相关专业的人员，得 2 分； 2. 近 3 年（自 2018 年起）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或接受过生产厂家任一系统的同类设备维修专业培训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以提供上述负责人的相关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履历证明文件复印件及至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以内任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代缴的个税税单或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见磋商文件第（ ）页
4	其他技术人员情况	各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其他技术人员情况： 1. 具备医用仪器维护相关专业的人员，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上述人员中，近 3 年（自 2018 年起）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经验（负责日常医疗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检测、培训）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以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履历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代缴的个税税单或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见磋商文件第（ ）页
5	维保保障实力	供应商具有维保设备（需在用户需求清单中）制造生产厂家维修授权或生产厂家代理公司授权的每一份得 1 分，最高 3 分。 (以提供上述授权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见磋商文件第（ ）页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1.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份比例
1					
2					
...					

填报说明：

- (1) 若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单位的，则填写其“法人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 同时供应商需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的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供应商获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荣誉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1				
2				
.....				

（三）、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承诺日期：_____

三、合同文本响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响应文件合同响应	
	条目	简要要求	条目	具体响应
1				
2				
3				
4				
5				
.....				

填写说明：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作出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拟投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获奖情况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4											第（ ）页
5											第（ ）页
...											第（ ）页

填写说明：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商务评分表》的要求填写上表及对应提供所需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1					
2					
.....					

填写说明：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商务评分表》的要求填写上表及对应提供所需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商务响应资料（格式自拟）

提供说明：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文件。

七、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2021-2022 年全院医疗设备维修维护保养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获成交资格（Z2109CC04-ZCY4），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知”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给我方的成交合同规定的货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响应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响应报价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全院医疗设备维修维护保养	
项目编号	Z2109CC04-ZCY4	
响应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详细内容见《响应报价汇总表》。		

注：

- 1、响应总报价应包含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税费及其他配套或伴随的货物、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支出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不可预见的费用。
- 2、响应总报价为《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各小计之和。
- 3、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供应商： _____（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合计：	人民币				

供应商需根据《报价一览表》中填报的响应总报价进行逐一分项填报，详细分析响应总报价的构成。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询问函范本、质疑函范本格式：

（一）询问函范本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询问事项 2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